

- i. 優惠期由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25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優惠期」）。優惠適用於優惠期內成功申請並提取恒生結餘轉戶私人貸款（「貸款」）之客戶。
- ii. a. 於優惠期間，新客戶（不適用於申請當日為恒生私人貸款（包括「易得錢」私人分期付款、「稅安心」稅季貸款、結餘轉戶私人貸款及「易得錢」私人循環貸款）及信用透支服務之現有客戶）成功申請並提取貸款達港幣200,000或以上並選擇24個月或以上還款期，可享現金回贈優惠。貸款必須用作繳付第三方之信用卡及/或私人貸款債務（「第三方債務」）及/或作額外現金到手（統稱「合資格貸款總金額」），方可計算現金回贈，此優惠不適用於貸款用作繳付恒生信用卡及/或私人貸款債務（「恒生債務」）。合資格貸款總金額每港幣20,000可以獲得港幣200現金回贈，如此類推，最高可享港幣25,000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將向下調整至百位整數）。

現金回贈優惠例子：

	金額 (港幣)	屬於非恒生現有結欠？	現金回贈金額 (港幣)
i) 繳付第三方債務	160,000	✓	
ii) 繳付恒生債務	50,000	✗	
iii) 額外現金到手	150,000	✓	
<b>i) 及 iii) 合資格貸款總金額</b>	<b>310,000</b>		<b>3,000</b>

- b. 於優惠期間，新客戶（不適用於申請當日為恒生結餘轉戶私人貸款之現有客戶）透過恒生銀行網頁、恒生個人e-banking或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成功申請並提取貸款達指定金額並選擇12個月或以上還款期，可專享高達港幣1,000現金回贈。有關不同之提取貸款金額可獲得之現金回贈金額詳列如下：

提取貸款金額 (港幣)	還款期	現金回贈金額 (港幣)
80,000 – 299,999	12 個月或以上	200
300,000 – 799,999		400
800,000 或以上		1,000

上述第 ii.a 及/或 ii.b 項條款 (如適用) 的現金回贈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的還款戶口而不作另行通知。客戶須於獲得回贈前沒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並沒有提早清還有關貸款，方可獲享有關回贈。如客戶於獲得回贈後提早清還貸款，則客戶須於清還

有關貸款時一併退還全數回贈金額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每位合資格客戶於優惠期間只可享第 ii.a 及/或 ii.b 項條款的優惠各一次。

- iii. 除客戶及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iv.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的監管要求所限。
- v.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vi. 恒生保留隨時終止或不時更改有關優惠之權利及批核貸款之最終決定權，或不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 vii. 若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文本文義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